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車宜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車宜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存根聯偽造之「吳品萱」印文壹枚及「吳品萱」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車宜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6、40、4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2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3 者較有利之情形。

04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0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10 (3)本案被告於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1 犯行並堅稱本案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
12 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
14 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
15 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
16 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
17 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
18 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
19 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
20 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
21 述）。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5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
2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01 1.被告與「祐祐」、「王經理」、「主管」等不詳成年成員就
02 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3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洗
04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6 2.被告偽造印文、署押、收據及工作證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
07 書、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8 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09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5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時
16 承認構成要件事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
17 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
18 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9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
20 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較部分）。

21 (四)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23 財物，竟從事詐欺面交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陳慧
24 雯受有高額財產損害，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
25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當庭自陳無賠償能力）之態
26 度，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27 現無業、在家幫忙、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
28 第4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角色地
29 位高低、獲利有無、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
30 甚高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
31 實，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9頁，審訴字卷

01 第41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
03 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
04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之說明：

07 (一)被告本案所用而未扣案偽造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08 限公司收據存根聯1紙，已交付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
09 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吳品萱」印文1枚及「吳品
10 萱」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1 宣告沒收。至偽刻以蓋印上開印文之偽造印章，因未據扣
12 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
13 告沒收，併此指明。

14 (二)被告於偵查中堅稱沒有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字卷第11頁），
15 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
16 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
17 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
18 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
20 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
21 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
22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5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意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686號

07 被 告 車宜庭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車宜庭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前之某時許，以不詳之報酬，
14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祐祐」、「王經理」、「主
15 管」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款項。車宜庭與
16 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
18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19 112年9月2日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通
20 訊軟體LINE暱稱「阿格力」、「陳佳琪」、「財富自由群
21 組」向陳慧雯佯稱：可下載DYT投資股票平台客服軟體投資
22 股票獲利，可教導其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儲值現金至DYT
23 軟體帳戶內，保證獲利云云，並相約於112年11月16日13時1
24 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面交取款，嗣車
25 宜庭於同日某時許，依工作機內「王經理」詐騙集團成員指
26 示，在某便利商店彩色列印印有「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
27 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並在該收據單上蓋用「吳品萱」印
28 章、簽署「吳品萱」之姓名後，於同日13時15分許，在新北
29 市○○區○○路0段000號，假冒「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
30 份有限公司」之「吳品萱」外務專員，並出示該公司之工作
31 證予陳慧雯確認而行使之，以取信於陳慧雯，復交付上開偽

01 造之收據予陳慧雯，用以表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02 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收到款項之意而行使上開收據，俟陳慧
03 雯交付現金新臺幣50萬元後，車宜庭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4 示將收取款項交付予自稱「祐祐」之詐欺集團成員層轉上開
05 詐欺贓款，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來源及去向。嗣陳慧雯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知受騙。

07 二、案經陳慧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車宜庭於警詢之供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慧雯於警詢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錄影畫面、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擷取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前來取款之被告等事實。
3	被告工作證照片及收款收據照片。	證明被告係以「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姓名：吳品萱，職務：外務專員」之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等事實。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843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572號起訴書、臺灣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間，均使用「吳品萱」之名義，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而遭起訴、判決等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67號刑事判決等。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之刑度，因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2 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林 其 玉